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偉彪先生(「劉先生」)已獲委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審計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自委任劉先生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5.24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及歐陽樂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tafi Rachid Rene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